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3 4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会员国的来文

|              |   |
|--------------|---|
| 博茨瓦纳 .....   | 2 |
| 古巴 .....     | 2 |
| 捷克斯洛伐克 ..... | 4 |
| 尼日利亚 .....   | 5 |
| 阿曼 .....     | 5 |
| 斯里兰卡 .....   | 6 |

\* A/37/50/Rev. 1

## 会员国的来文

### 博茨瓦纳

〔原件：英文〕

〔1982年4月16日〕

博茨瓦纳于1973年与以色列断绝外交关系。自此在国家关系方面与该国从无任何来往。因此早在大会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决议通过之前，博茨瓦纳就已经履行了该决议的要求。

###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1982年5月13日〕

1. 30多年来中东的根本问题就是以色列及其侵略行为所造成的威胁。以色列为反对阿拉伯人民无所不用其极，其中受害最甚者是巴勒斯坦人民。三十多年来，他们的各种权利被剥夺，他们的所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令人不可置信的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纳粹分子企图灭绝犹太人，但是，今天的犹太当局居然忘记了他们受过的无数苦难和史无前例的残暴手段，给被占领领土的阿拉伯人民带来苦难、剥削和痛苦比纳粹野蛮政权加诸犹太人的更为残酷。

2. 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统治集团所持的蛮横态度进一步恶化了中东目前的局势，因为他们非但不致力于公正全面地解决阿以冲突，反而在美国日益增加的经济、政治、外交与军事支援下，顽固地加强对阿拉伯领土的非法占领，剥夺巴勒斯坦人

民的权利，而表现出完全无视国际法的准则和原则，从而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3. 古巴同联合国其他85个会员国一道投票赞成大会第ES-9/1号决议，从而参与国际上否定以色列对中东阿拉伯人民所推行的非法的和罪恶的扩张及灭绝政策的行动。

4. 以色列进攻贝鲁特、袭击伊拉克的核电厂、非法吞并叙利亚领土戈兰高地以及最近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炮制的事件，都无可辩驳地证明以色列军队继续加强对阿拉伯整个民族的镇压。正是由于以上种种原因，安全理事会曾数次开会，致力对特拉维夫政权实施制裁，但由于美国投反对票而未能实现，美国这样做在于维护和纵容以色列继续在中东推行扩张政策。

5. 就古巴政府可能采取的措施方面，我要重申，我们已经采取了种种措施，例如，我们与以色列国没有任何关系，并认为如果各国实施大会第ES-9/1号决议第12段中所载的各项措施，那将充分表明它们驳斥和反对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推行罪恶的灭绝政策和扩张及侵略政策。

6. 由于以色列的扩张主义和侵略政策升级，中东局势日益更为危险，同时，有助于帝国主义计划的执行。如果这个区域的紧张局势加剧，就给予美国及其盟国一个借口，加强驻扎该区的军力，因而使当前国际关系上对抗和紧张的气氛加剧，构成使世界爆发国际冲突的危险，后果无法预卜。

7. 现在已经很清楚，帝国主义正在中东建立一个新的联盟结构，目的在于永久垄断中东，并且正在那里筹设后勤设施，以求能够在必要时派遣所谓迅速部署部队攻击中东区域的任何国家。

8. 古巴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占领阿拉伯领土，这种占领行动，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及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是非法的和不容许的行为，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 捷克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1982年4月7日]

1.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严厉谴责以色列于1967年6月发动的侵略行动，因此，于1967年6月10日同以色列切断外交关系和其他各种联系。以大会ES-9/1号决议第12(a)、(b)、(c)段的规定而论，自1967年以来，捷克斯洛伐克一贯予以充分遵行，并已履行第13段所载的规定，该段要求各方立刻停止与以色列的一切来往交易，以求使它彻底孤立。同时，捷克斯洛伐克又坚决地谴责以色列非法吞并戈兰高地。

2. 以色列这项侵略行动，只不过是阿拉伯国家无休止的敌对行动之一，而这次是针对主权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这项行动严重破坏《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解决中东局势问题的决议。

3. 捷克斯洛伐克及其人民表示深切关注中东局势的事态发展，而以色列吞并戈兰高地使局势再度恶化。同时，这种局势发展与美国旨在加强及扩大其在该区域的军事和政治存在的政策有关，这种政策必然使该区的紧张局势加剧。捷克斯洛伐克的基本政策维持不变，并支持中东局势问题的全面的正义解决。这种解决办法必须以以色列撤出1967年所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体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不容剥夺的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国家的权利——以及保证该区所有国家的安全和主权为基础。捷克坚决谴责以色列当前在被占领领土执行以粗暴武力镇压领土人民反对以色列进一步推行吞并主义意图的恐怖主义政策。

4. 捷克斯洛伐克重申对阿拉伯各国及其人民，包括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的坚决支持。捷克支持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期在有关当事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参与下解决中东局势问题。

## 尼日利亚

〔原件：英文〕

〔1982年5月19日〕

必须指出，尼日利亚自从1967年同以色列断绝关系以来，同该国没有任何政治上和经济上的联系。

## 阿曼

〔原件：阿拉伯文〕

〔1982年3月26日〕

1. 阿曼的外交政策尊重并执行《联合国宪章》、《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和《伊斯兰国家会议宪章》的规定，尊重并执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各项决定和原则。所有这些宪章、决定和原则都要求尊重各国的主权和独立、不干涉内政、提倡睦邻政策、遵守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确认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并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

2. 阿曼苏丹国是投票赞成大会第ES-9/1号决议的会员国之一，它深信，对于制止以色列的傲慢态度及其危及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殖民主义扩张政策，该决议具有重要意义。

3. 以色列对国际社会一贯持公然蔑视的态度，它最近几个月的行动证明了以下各点：它并吞耶路撒冷、袭击伊拉克核反应堆、袭击贝鲁特居民区，以及最后但并不是最不重要的事例是它并吞了戈兰高地。所有这一切行为都遭到了安全理事会的谴责，但是谴责还不足以阻止以色列，因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迫使以色列遵守国际法制、尊重《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的决议。

4. 要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就必须以《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的决议为基础，因而，以色列必须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回到1967年以前的边界，巴勒斯坦人民必须行使其合法权利。以色列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并宣布它不打算遵守包括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决议在内的联合国决议。这一点已经不必由我们来指出了。因此，必须执行《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的规定，以制止以色列和强制实行国际法制。

5. 阿曼苏丹国全力呼吁和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1982年2月5日大会第ES-9/1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制止以色列再蔑视《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决议和国际法原则。

斯里兰卡

[原件：英文]

[1982年4月2日]

斯里兰卡政府在1970年中止了同以色列的外交关系，它遵守大会第ES-9/1号决议第12段的一切规定。

-----